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三、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011395号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编制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甘肃能化与控股股东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甘肃能化管理层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甘肃能化与控股股东能化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甘肃能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编制，并参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 号）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能化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街煤电”）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752,942.21 万元。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包含以下两部分：

业绩承诺资产一：窑街煤电下属 5 座煤矿资产（海石湾煤矿、金河煤矿、三矿、红沙梁煤矿、天祝煤业公司）及相关权益，交易作价合计 526,427.05 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二：33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交易作价 6,340.00 万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窑街煤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及收益额不低于承诺值，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若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若交易于 2023 年实施完毕，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实施完毕，故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二）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一：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321,554.94 万元（2022 年实施完毕情形）；

业绩承诺资产二：三年累计承诺收益额为 8,320.36 万元（2022 年实施完毕情形）。

（三）减值测试补偿条款

期末减值额计算：

减值额=交易作价-期末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金额：若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乙方需另行补偿，补偿上限为对应资产交易作价。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5026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4YCAS1B0090），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396 号），业绩承诺资产一及业绩承诺资产二均已完成承诺净利润/收益额，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约定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结论详见本公司于各年度披露的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文件。

五、减值测试过程

（一）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资产二全部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3 项专利权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204 号）、《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矿采评报字[2025]第 013 号）、《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矿采评报字[2025]第 014 号）、《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矿采评报字[2025]第 012 号）、《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露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矿采评报字[2025]第 015 号）、《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矿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矿采评报字[2025]第 016 号）、《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205 号）。

（二）减值测试计算及结论

将业绩承诺资产一及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进行比较，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以下简称“调整项目”）的影响，计算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一：

1、减值测试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资产一评估价值(A)	801,008.97
业绩承诺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 (B)	-11,467.90
调整后业绩承诺资产一价值(C=A-B)	812,476.87
收购时资产作价	526,427.05

项 目	资产价值
期末减值额	-286,049.82

注：2023年窑街煤电对天宝煤业增资14,865.33万元；2024年天祝煤业对窑街煤电分配股利26,333.24万元。

2、减值测试结论

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小于零，未发生减值。

业绩承诺资产二：

1、减值测试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资产二评估价值(A)	7,953.31
业绩承诺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B)	
调整后业绩承诺资产二价值(C=A-B)	7,953.31
收购时资产作价	6,340.00
期末减值额	-1,613.31

2、减值测试结论

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小于零，未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结论

综上，通过本次资产减值测试，本公司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资产一及业绩承诺资产二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期末减值额均小于零，均未发生减值，乙方无需另行补偿。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6204030911553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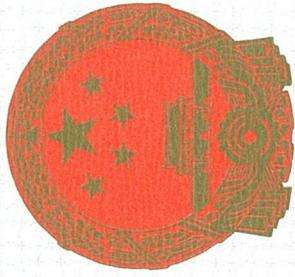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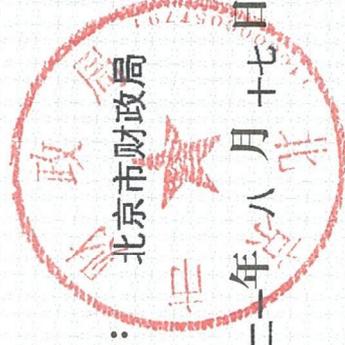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蒲登洪

姓名 Full name 蒲登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山西分所 51152419840513226X



证书编号: 1100016739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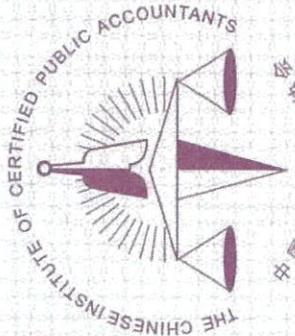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8 日
 /m /d



姓名: 丁建召
 Full name: 丁建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1-09
 Date of birth: 1988-01-09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山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406211988010958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省注册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山西分所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2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7 日